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水资源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人：吴堡县水利局

供应商：陕西广联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购买合同

买方：吴堡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陕西广联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吴堡县水利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水资源监控能力提升项目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自供电电 磁流量计 (管段 式)	DN50; 承压 1.6MPa; RS485 / 红外 / MBUS; 内置锂电 + DC24V 双供电; IP68 可水下 2m 工作; 功 耗 0.1mW; 本地多行 显示	雷穹	台	15	9000	135000
2	遥测终端 机(含通 信模块)	自报 / 应答 / 混 合式; MTBF25000h; RS232/422/485; 静 态 2mA@12V, 工作 20mA@12V	雷穹	台	15	9710	145650
3	太阳能供 电系统	满足无市电站点全 年稳定供电; 含光伏 板、控制器、免维护 锂电池 24AH、逆变 器等	雷穹	套	6	24809	148854
4	外置通讯 模块及光 纤传输	满足 4G / 光纤双 链路; 室外单模 12 芯; 嵌入式 4 核 A9, 主频 1.4GHz	雷穹	套	8	2450.125	19600
5	信号避雷	DC12V; 最大持续运		台	15	700	10500

	器	行电压 15V; 标称放电 10KA (8/20 μ s); 通流 15KA					
6	S304 不锈钢设备箱	尺寸 200×240×360mm; S304 材质; 防雨、防盗、防锈	雷穹	台	15	700	10500
7	物联网卡	含 3 年通信费 (自竣工验收起算); 4G 全网通	雷穹	项	15	600	9000
8	安装辅材	含数据线、线管、对接法兰、管卡、管箍、固定件等, 满足现场安装	雷穹	套	15	725	10875
9	饮用水源地标识牌	双柱式; 基板 1.5mm 铝合金板; 立柱 2.2m 热镀锌钢管 (壁厚 3mm); 反光膜 IV 类; 夜间可视 200m; 图文 5 年不褪色; 基座 C25 混凝土	广联恒达	套	15	2500	37500
总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 527480.00 元)						

二、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 527480.00 元)。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和检验费所需费用及税金。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大写: 贰拾壹万零玖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 210992 元);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且乙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 (大写: 叁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316488.00 元)，至此本合同价款全部结清。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地点: 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
3.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 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 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 由乙方负责。
5.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 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 设备到达现场, 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 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 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 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 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 甲方有权开箱检验, 并对缺件, 损坏做出记录, 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 直至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退货, 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8.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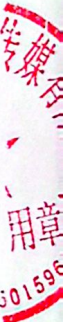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 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 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 基本原理, 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 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 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 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 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03% 支付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处理及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双方均应当严格遵照执行。

八、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任何一方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提出方承担赔偿责任。

3.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吴堡县，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叁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吴堡县深家川镇水利站

电话：0912-6521118

开户银行：吴堡县支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账号：2710090101201000026877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陕西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小柳巷阳关城西门4-104

电话：187176499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账号：103685029576

2026 年 5 月 20 日